

**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**  
**(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)**  
**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（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）。

（一）2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3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（三）4 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（四）5 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

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111 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 41 人。

四、優先登記資格：

（一）優先登記資格、順位及應檢具證件，如附表。

（二）同順位如有競額情形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

期程內容	日期時間	說明
簡章公告時間	111/06/16(四)前	● 法人及本中心網站
新生登記時間	111/06/17(五)上午 9 時至 111/06/30(四)下午 5 時	採線上登記，網址公告於法人及中心招生網頁
超額抽籤時間	111/07/01(五)上午 11 時	倘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，將於本中心辦理公開抽籤。
錄取名單公告	111/07/01(五)下午 2 時	公告於本中心網站
正取生報到	111/07/04(一)下午 5 時前	電話或簡訊通知辦理線上報到。 正取生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備取生報到	111/07/05(二)上午 9 時至 111/07/05(二)下午 4 時	電話或簡訊通知辦理線上報到。 請務必保持電話暢通，經電話聯絡 3 次未能聯絡上者視同放棄。
註冊時間	另行通知	
開學日期	111/08/15(一)	

六、其他：

（一）雙（多）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（多）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（二）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

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
(三) 備取名單遞補規則、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以及無備取名單時後續缺額招生，由本中心本權責另行辦理遞補及招生作業。

(四) 109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 2 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#### 七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法人：劉昆彥老師 0968495095、簡名吟老師 0987552015

(二) 法人網站：<http://www.kid.org.tw>

(三) 中心網站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peistationkid>

【附表】

附表一

順位	身分/資格	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	其他應檢具文件及說明
1	1-1 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（工作地點於臺北車站大樓者）	V	1. 員工識別證影本 2.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4280 號函略以，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定義如下：本局編制內人員、聘(僱)用人員之子女、孫子女；不含退休員工、離職員工、志工及廠區內廠商之子女、孫子女。 3.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本局員工者，就同一幼兒請以一人報名登記為原則，不得重複登記。
	1-2 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（工作地點於臺北車站大樓以外者）	V	
	1-3 本中心在職教職員工子女	V	
	1-4 與本局簽訂聯合托育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V	
2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V	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V	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）	V	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
	原住民族幼兒	V	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V	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V	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3	一般生	V	

-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）
-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於註冊時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-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- ◆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